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/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/连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/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丰金华、范肇平、郑学启

2023年8月18日